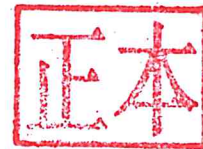


编号：SDLK-HJ-20240268



2024HJ0268

# 检测报告



鲁控检测

项目名称：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燃气轮机组自行检测

委托单位：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山东鲁控检测有限公司

2024年04月23日



# 检测报告

SDLK-HJ-20240268

共 4 页 第 1 页

委托单位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采样地点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采样  送样日 2024.04.11 采样人员 孙文泽, 董作利

期

样品编号 24HJ0268DM001~24HJ0268DM006

样品状态及数量 滤膜 6 个

实验室检测日期 2024.04.11~2024.04.13

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：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林格曼黑度。

检测方法依据、设备及结果见附表。

解释与说明：无

报告编制：王

审核：董作利

批准：董作利

2024年 04月 23日



检测报告包括：封面、首页、正文（附页）、封底，并盖有检测章和骑缝章。

# 检测报告

SDLK-HJ-20240268

共 4 页 第 2 页

## 检测标准:

序号	项目	标准号	标准名称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			
序号	项目	标准号	标准名称	检出限
1	颗粒物	HJ836-2017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1.0mg/m <sup>3</sup>
2	二氧化硫	HJ 1131-2020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	2mg/m <sup>3</sup>
3	氮氧化物	HJ 1132-2020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	2mg/m <sup>3</sup>
4	烟气温度	GB/T 16157-1996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及其修改单	/
5	烟气流速	GB/T 16157-1996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及其修改单	/
6	氧含量	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电化学法测定氧	/
7	林格曼烟气黑度	HJ/T 398-2007	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	/

## 检测仪器: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电子天平	ME155DU/02	YQ066
恒温恒湿称重系统	AMS-CZXT-A	YQ178
林格曼烟气浓度图	HM-LG30	YQ113
自动烟尘烟气采样仪	GH-60E	YQ189
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	GH-6037	YQ287

以下空白

# 检测报告

SDLK-HJ-20240268

共 4 页 第 3 页

检测结果:

表 1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采样频次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折算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标干流量 (Nm <sup>3</sup> /h)	含氧量 (%)	烟气流速 (m/s)	排放速率 (kg/h)	烟温 (°C)
2024.04.11	1#燃气轮机	1	颗粒物	3.2	4.2	118777	16.4	16.55	0.380	156.3
			SO <sub>2</sub>	7	9				0.831	
			NO <sub>x</sub>	22	29				2.61	
	2#排气筒 (DA001)	2	颗粒物	3.7	4.4	118992	15.9	16.66	0.440	158.2
			SO <sub>2</sub>	7	8				0.833	
			NO <sub>x</sub>	29	34				3.45	
	3#排气筒 (DA001)	3	颗粒物	3.0	3.8	120969	16.3	16.93	0.363	157.9
			SO <sub>2</sub>	8	10				0.968	
			NO <sub>x</sub>	23	29				2.78	
2024.04.11	3#燃气轮机	1	颗粒物	2.9	3.8	127223	16.4	17.97	0.369	161.2
			SO <sub>2</sub>	8	10				1.02	
			NO <sub>x</sub>	24	31				3.05	
	2#排气筒 (DA018)	2	颗粒物	2.8	3.3	130359	15.9	18.45	0.365	161.9
			SO <sub>2</sub>	6	7				0.782	
			NO <sub>x</sub>	25	29				3.26	
	3#排气筒 (DA018)	3	颗粒物	3.5	4.2	129148	16.0	18.32	0.452	162.8
			SO <sub>2</sub>	6	7				0.775	
			NO <sub>x</sub>	24	29				3.10	

备注: 1#燃气轮机排气筒 (DA001) 排气筒高度 20m, 管道尺寸 2000mm  
3#燃气轮机排气筒 (DA018) 排气筒高度 20m, 管道尺寸 2000mm

检测报告包括: 封面、首页、正文(附页)、封底, 3并盖有检测章和骑缝章。



# 检测报告

SDLK-HJ-20240268

共 4 页 第 4 页

表 2 烟气黑度测量结果

检测项目	监测点位	检测时间	测量结果		
			1	2	3
烟气黑度 (林格曼黑度级数)	1#燃气轮机组排气筒 (DA001)	2024.04.11	小于 1	小于 1	小于 1
	3#燃气轮机组排气筒 (DA018)	2024.04.11	小于 1	小于 1	小于 1



1#燃气轮机组排气筒 (DA001)



3#燃气轮机组排气筒 (DA018)

以下空白。

## 说 明

1. 本检测报告仅对委托检品或本次检测负责。
2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并经本公司确认除外）检测报告。
3. 本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加盖检测单位印章无效。
4. 检测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5. 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检测报告及本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品宣传和评优等。



地 址：中国·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 3302 号

邮政编码：250101

电 话：(0531)88984398

传 真：(0531)88984298



编号：SDLK-HJ-20240268-1



2024HJ0268

# 检测 报 告



鲁控检测

项 目 名 称：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组织液氨罐自行检测

委 托 单 位：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山东鲁控检测有限公司

2024年04月23日



# 检测报告

SDLK-HJ-20240268-1

共 3 页 第 1 页

委托单位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\_\_\_\_\_  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 
采样地点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采样 送样日期 2024.04.12 采样人员 孙文泽, 董作利  
样品编号 24HJ0268DY001~24HJ0268DY012  
样品状态及数量 吸收液 12 个。  
实验室检测日期 2024.04.12~2024.04.13  
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: 氨。

检测方法依据、设备及结果见附表。

解释与说明: 无。

报告编制: 董作利

审核: 董作利

批准: 董作利

盖 章

2024 年 04 月 23 日



检测报告包括: 封面、首页、正文(附页)、封底, 并盖有检测章和骑缝章。



# 检测报告

SDLK-HJ-20240268-1

共 3 页 第 2 页

## 检测标准:

序号	项目	标准号	标准名称	检出限
无组织废气				
1	氨	HJ 533-2009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008mg/m <sup>3</sup>

## 检测仪器: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PC	YQ005
大气采样器	ZR-3500 (双路)	YQ042-1~YQ042-4
数字温湿度计	UT333	YQ166-2
热敏式风速仪	HT-9829	YQ185-2
空盒气压表	hPax10	YQ231

以下空白

210

# 检测报告

SDLK-HJ-20240268-1

共 3 页 第 3 页

检测结果:

表 1 无组织（液氨罐区）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
		○上风向	○下风向 1	○下风向 2	○下风向 3
2024.04.12	氨 (mg/m <sup>3</sup> )	0.080	0.093	0.097	0.088
		0.083	0.091	0.098	0.086
		0.078	0.094	0.098	0.090

检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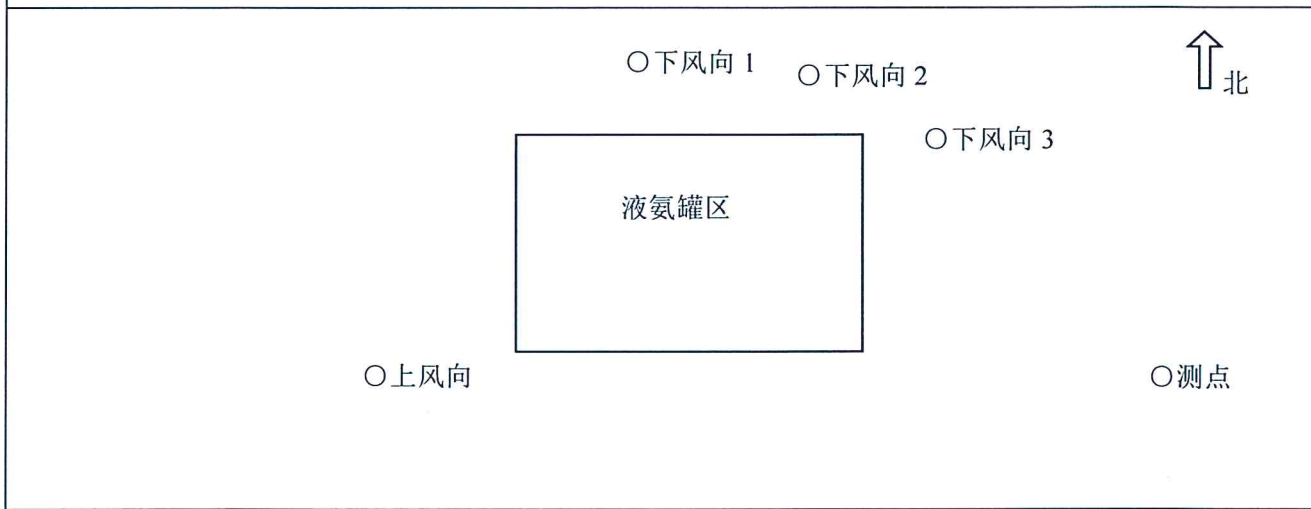


表 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

采样日期	采样时间	天气	风向	风速 (m/s)	温度 (°C)	湿度 (%RH)	气压 (kPa)
2024.04.12	14:30	晴	西南风	1.1	26.3	47	100.3
	15:36	晴	西南风	1.3	25.5	50	100.7
	16:41	晴	西南风	1.2	24.4	51	100.7

以下空白。

## 说 明

1. 本检测报告仅对委托检品或本次检测负责。
2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并经本公司确认除外）检测报告。
3. 本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加盖检测单位印章无效。
4. 检测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5. 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检测报告及本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品宣传和评优等。



地 址：中国·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 3302 号

邮政编码：250101

电 话：(0531)88984398

传 真：(0531) 88984298